（上接B84版）

12、锁定期安排

(1)公司向松禾成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下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向余文胜、上海金融、深创新投、深万达高、天图兴瑞、陈新、王维珍、黄勇刚、深圳鹏信、杭州涌源、王海琳、网智伟业、网兴伟业、网睿伟业、安徽君悦、杨诗晴、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公司向余文胜、陈新、黄勇刚、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网智伟业、网兴伟业、网睿伟业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余文胜、松禾成长、陈新、黄勇刚、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网智伟业、网兴伟业、网睿伟业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荣信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则前述补偿义务人应先对荣信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余文胜、陈新、黄勇刚、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未来在荣信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3)若前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通过向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78,438,864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荣信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即9.16元/股。发行股份前，荣信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8,438,864股，按9.1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7.185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发行股份前，荣信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亿元)
1	孙 慧	39,219,432	3.5925
2	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19,432	3.5925
合 计		78,438,864	7.18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梦网科技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价款及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云鹏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公司董事左强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董事左强、张云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强、张云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松禾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松禾成长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余文胜在未来12个月内将可能成为荣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为荣信股份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张云鹏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公司董事左强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董事左强、张云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279,156,161股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发行78,438,86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为实现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战略、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梦网科技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梦网科技100%股权，梦网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强、张云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梦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公司与梦网科技股东余文胜、松禾成长、陈新、黄勇刚、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网智伟业、网兴伟业、网睿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左强、张云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强、张云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鉴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实施，均为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董事左强、张云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强、张云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左强、张云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38号”《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5)005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46号”《审阅报告》，批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38号”《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2015 -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余文胜、任国平、杨诗晴、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海琳、黄勇刚、陈新、王维珍、李局春、文力、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田飞冲非公开发行279,156,161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68,850万元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同时向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78,438,86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18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26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第17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
刘泉军　　朱武祥　　肖 星
2015年3月24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 -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普通股股东的回报规划安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泉军　　朱武祥　　肖 星
2015年3月24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余文胜、任国平、杨诗晴、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海琳、黄勇刚、陈新、王维珍、李局春、文力、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田飞冲非公开发行279,156,161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68,850万元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

本次重组前，荣信股份不持有梦网科技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荣信股份将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

2. 公司拟同时通过向特定对象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78,438,86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185亿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松禾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松禾成长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余文胜在未来12个月内将可能成为荣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为荣信股份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重组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鉴于本次重组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我们对《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泉军　　朱武祥　　肖 星
2015年3月19日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余文胜、任国平、杨诗晴、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网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海琳、黄勇刚、陈新、王维珍、李局春、文力、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田飞冲非公开发行279,156,161股股份及支付现金人民币68,850万元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

本次重组前，荣信股份不持有梦网科技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荣信股份将持有梦网科技100%股权。

2. 公司拟同时通过向特定对象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78,438,864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185亿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松禾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松禾成长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余文胜在未来12个月内将可能成为荣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为荣信股份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26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第17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26号准则》、《第17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4.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26准则》、《第17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独立董事：
刘泉军　　朱武祥　　肖 星
2015年3月24日

（上接B81版）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5	5	11.88-2.11
2	机器设备	8-20	5	11.88-4.75
3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4	其他	5-10	5	19.00-9.50

（五）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期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5年公司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约420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约42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黄爱学、高凤林先生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三）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我们同意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或“本公司”或“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或“丙方”）将所持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或“甲方”）所属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铝宁夏能源。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银星能源将持有的以下债权：

1、甲方之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晶硅公司”）欠乙方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加工费共计3,574,913.76元；

2、甲方之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材料公司”）欠乙方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制造分公司加工费共计3,850,598.57元；

3、光伏材料公司欠丙方货款2,898,985.30元；丙方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4、甲方之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欠丙方货款678,142元；丙方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5、甲方之控股子公司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科公司”）欠丙方货款12,273,152.06元；丙方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以上债权合计23,275,791.69元，转让给中铝宁夏能源。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四家债务人不再欠本公司款项。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欠甲方的债务减少23,275,791.69元，丙方欠乙方的债务减少15,850,279.36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659.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中铝宁夏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铝宁夏能源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韩晓东先生、温卫东先生、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宁夏能源法定代表人为朱润洲先生，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污水（中水）处理（分公司经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截至2014年9月30日，集团公司总资产2,874,348.55万元，股东权益651,384.42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863.56万元，实现净利润26,752.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中“（一）基本情况”所述之债权。

（二）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据公司了解，目前债务人多晶硅公司、光伏材料公司、硅材料公司因受国际国内硅产业市场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中铝宁夏能源将对其采取破产清算或解散清算的方式终止经营。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友好协商，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合计23,275,791.69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主要内容

经三方协商，同意将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中“（一）基本情况”所述之债权转让给甲方。转让完成后，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减少23,275,791.69元，同时丙方欠付乙方的债务减少15,850,279.36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不得再主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同时能有效避免企业破产清算或解散清算程序复杂、时间跨度长而产生的持续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债权转让按账面原值进行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债权转让按账面原值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债权转让给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一）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所属房产抵顶所欠控股子公司货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意科公司”）欠付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货款，经双方协商，拟以宁夏意科公司位于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17层4套房产（1701室-1704室）以评估值抵顶其所欠货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宁夏意科公司欠付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货款，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减少公司损失，经双方协商，宁夏意科公司拟以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17层办公楼4套（1701室-1704室）房产抵顶欠付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货款。

2014年12月，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与宁夏意科公司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81-1号评估报告，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为11,244,100元。

该4套房产尚有按揭贷款2,052,425.69元未偿还，经双方协商，为顺利办理房产证，宁夏意科公司房屋按揭贷款及房屋过户过程中应承担的规费由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代为支付，并相应冲减房屋本次抵顶清偿金额。

故本次清偿金额为：房屋评估值11,244,100元－代偿还按揭贷款2,052,425.69元－代垫税费129,042.53元－代垫房产交易费3,559.38元=9,059,072.40元。

（二）宁夏意科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与宁夏意科公司以房产抵债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房产抵顶所欠控股子公司货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韩晓东先生、温卫东先生、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意科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意科公司是中铝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94%。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吴解萍女士；注册资本9,300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等；注册地址：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宁夏意科公司总资产21,090万元，股东权益-19,090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579万元，净利润-6,918万元（未经审计）。

（二）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基本情况

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王海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户用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太阳能航标灯、太阳能杀虫灯、光伏水泵、光伏控制、逆变系统、光伏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等新能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及国内外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等；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六盘山西路166号。

股权比例：公司出资2,750万元，持股比例55%；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元，持股比例25%；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三、抵帐房产的相关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意科公司房屋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净值855.25万元，评估值为1,124.41万元，评估增值269.16万元，增值率31.47%。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四项房屋建筑物价值。

评估范围：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四项房屋建筑物。

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净值855.25万元，评估值为1,124.41万元，评估增值269.16万元，增值率31.47%。

（二）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房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夏意科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不佳，现金支付能力较弱，本次以宁夏意科公司办公房产抵顶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上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抵顶房产定价依据是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114,114股，每股发行价格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6,999,999.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826,07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1,173,925.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YCA2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4,905,206.31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129,071.6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223,864.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经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户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专户

账号：64101560062141410000

上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44,905,206.31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9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9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太阳山五期项目	否	24,100.00	24,100.00	10,790.52	10,790.52	44.77%	2015年12月31日			否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否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否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00%				否
合计		42,700.00	42,700.00	24,490.52	24,49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91,943,364.33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YCA2006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8,222.3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银星能源”）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的批复，于2014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银星能源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128,143.13万元为作价依据。同时，银星能源拟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4.27亿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风光”）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风电”）50%的股权；

2、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以下简称“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贺兰山风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3、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6家风电厂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615.43万元、5,459.87万元、6,358.00万元。

2014年2月10日，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上述6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6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铝宁夏能源需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等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4,615.43万元，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7.90万元，超过承诺数392.47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108.50%。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